

# 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文件

洛孟城管文〔2022〕284号

签发人：安晓军

办理结果：A

## 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 对区人大第一届二次会议第68号建议的答复

汪俊青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对我区八一路、平乐路等背街小巷开展卫生整治的建议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我局高度重视背街小巷市容环境卫生，已对八一路、平乐路等背街小巷持续加强卫生管理，加大清扫保洁力度，加强卫生死角清洁，对垃圾桶、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冲洗和消杀。同时我局会不定时对城区主次干道、背街小巷保洁情况进行督

查，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保洁公司限期整改。

为促进文明城市创建，维护市容卫生，建议公安部门加大对文明养犬工作的管理力度，规范群众文明养犬行为，禁止宠物在道路上随意大小便。

再次感谢您对城市建设管理的关心和支持！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 67916566

联系人：韩小利 15978636523

---

抄送：孟津区人大代工委（1份） 区委区政府督查局（2份）

---

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24日印发

---